

中共迁安市委办公室

迁办字〔2019〕27号

中共迁安市委办公室 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、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镇乡(城区街道)党委和人民政府(城区街道办事处),市各派出机构党工委和管委会,市直各单位:

《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,已报市委、市政府批准,现予印发。

中共迁安市委办公室
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9年2月28日

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、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迁安市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(唐办字〔2018〕28号)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简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为市政府工作部门,机构规格正科级,挂迁安市林业局牌子。

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、唐山市委、迁安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,主要职责是:

(一)履行全民所有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。贯彻国家、省、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。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规范性文件 and 自然资源保护、开发利用规划,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。

(二)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。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、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。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、专项调查和监测。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。

(三)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。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、权籍调查、不动产测绘、争议调处、成果应用的制度、标准、规范。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

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。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共享、汇交管理等。

(四)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。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，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。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，拟订考核标准。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、出让、租赁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，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。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，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。

(五)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，贯彻国家、省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，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，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，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，指导节约集约利用。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。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、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。

(六)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。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，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。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，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、评估和预警体系。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，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布局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，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。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。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。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，负责建设工程管理。

(七)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。牵头

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。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、国土绿化、土地整理复垦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、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林业、草原及湿地、防沙治沙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。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，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，提出重大备选项目。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，指导、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和城乡绿化工作。开展退耕(牧)还林还草，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。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。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。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。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、检疫工作。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。

(八)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。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，负责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保护。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。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，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。

(九)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。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。管理地质勘查项目。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。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。

(十)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。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。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、详查、排查。指导开展群测群防、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，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。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。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。

(十一)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。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

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。负责矿业权管理。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、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。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。

(十二)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。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。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，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。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。负责测量标志保护。

(十三)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。拟订集体林权制度、国有林场、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。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。

(十四)监督管理全市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各类自然保护地。组织开展全市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。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，拟订及调整市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、植物名录，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、栖息地恢复发展、疫源疫病监测，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、驯养繁殖或培植、经营利用，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。负责林地管理。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，报经省、唐山市政府批准后监督实施。按照权限，负责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遗产、地质公园等相关申报工作。

(十五)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，组织开展林木种子、草种种质资源普查，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，负责良种选育推广，管理林木种苗、草种生产经营行为，监管林木种苗、草种质量。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、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

新品种保护。组织、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，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。

(十六)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组织编制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，指导开展防火巡护、火源管理、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。组织指导全市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、监测预警、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。必要时，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，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，部署相关防治工作。

(十七)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，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，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，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。

(十八)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，指导全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。

(十九)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。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、规划和计划。组织制定技术标准、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。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，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。

(二十)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国际合作。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。

(二十一)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条 职能转变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中央、省、唐山市、迁安市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，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，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，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。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，建立

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，实现整体保护、系统修复、综合治理。大力推进国土绿化，保障全市生态安全。依法加强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管理。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，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。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、强化监管力度，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、标准、制度的约束性作用，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。

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：

(一)与市农业农村局职责分工。果树(水果部分)管理职责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。果树(除水果之外部分)、桑蚕、花卉管理职责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市林业局)负责。

(二)与市应急管理局职责分工。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、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，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，组织开展预案演练；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，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；组织协调相关事故灾害应急救援工作，并按权限作出决定；承担市应对相关事故灾害指挥部工作，协助市委、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相关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工作；组织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，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；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市林业局)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，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，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，依法统一发布灾情；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，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；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，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、火灾信息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市林业局)负责落实

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组织编制地质灾害、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；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、详查、排查；指导开展群测群防、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，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；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；指导开展防火巡护、火源管理、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；组织指导全市森林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、监测预警、督促检查等工作。

必要时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市林业局)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，以市应急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。

(三)与市行政审批局职责分工。

1.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市林业局)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改进工作方式，强化监管责任，避免监管缺失，做好本部门的决策、规划、行业标准制定工作，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市行政审批局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市林业局)要建立行政审批结果及监管结果通报制度，实现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间的信息互通、数据共享，确保审批、监管及时衔接和工作的连续性。

2.市行政审批局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市林业局)之间要加强工作联系，建立部门间协商制度。市行政审批局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现场勘察、论证、听证等相关资料的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市林业局)要积极配合，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及时将上级对口部门涉及政策、会议培训等相关文件，告知市行政审批局并协调上级主管部门，做好审批相关事项的办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(一)办公室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，负责机关工作的综合协调、行政事务。承担政务信息、信息化管理、政务公开、安全保卫、机要保密、计划生育、档案工作，负责上级交办事项和局重点工作的督办落实。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、机构编制、劳动工资、教育培训、指导全市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。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。承担组织编制全市自然资源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，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，负责起草局重要文件文稿，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。承担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。承担综合统计和局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。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工作。负责市土地管理委员会、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。承担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。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。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、政策咨询有关工作。负责协调审批制度改革工作。负责组织行政许可的听证。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工作，承担全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。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、流转管理。负责全市国有林场、国有林区改革工作。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。拟订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战略、规划和计划。拟订有关技术标准、规程规范，承担标准化、质量检验、监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，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、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。承担科技成果和信息化管理工作，开展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体系建设。承担对外交流合作和外事管理工作。负责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工作；负责信访稳定和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；

负责受理、转送、交办、督办、答复信访人向本机关提出的信访事项；负责复查乡镇、街道办理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；负责信访法律、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、咨询和教育工作；负责信访稳定和群众工作调查研究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组织协调办理上级转办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。

(二) 财务和资金运用科。承担全市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、基金的管理工作，组织拟定局财务资产管理规章制度，管理并监督专项收费票据的使用。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，负责部门预决算、政府采购、国库集中支付、内部审计工作。组织指导生态扶贫和相关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。监督管理基本建设及重大专项投资、重大装备。承担财政和社会资金的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，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的政策措施，提出重大备选项目。

(三) 自然资源科。负责实施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，建立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。定期组织实施全市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、变更调查、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。组织开展土地、矿产、水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荒漠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。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、管理、维护、发布、共享和利用监督。负责实施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、权籍调查、不动产测绘、争议调处、成果应用的制度、标准、规范。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。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，管理登记资料。拟订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，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，承担自然资源

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。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，拟订相关考核标准。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、出让、租赁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。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。拟订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，配合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，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。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，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。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，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。贯彻执行上级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有关标准，开展评价考核，指导节约集约利用。

(四)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科(地理信息和国土测绘管理科)。拟订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，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。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。承担报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唐山市政府和迁安市政府审批的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、报批工作，起草、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市内重大专项规划。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，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、评估和预警体系。组织编制全市多规合一、国土空间规划、近期建设规划。负责组织协调编制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等专项规划。组织开展重大城市规划建设问题的调查研究。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。负责组织各类规划方案征集、评审、论证工作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编制市场管理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编制资质、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管理。建立健全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。负责全市土地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并组织实施。组织拟订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、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。负

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。拟订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。负责组织编制总体城市设计，编制重点区域及重点地块的城市设计，负责编制重点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。负责城市建设用地规划管理，提出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等工作。负责核定划拨地块的位置、面积、允许建设的范围，提出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等工作。负责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工作。负责城市雕塑、绿化等城市景观、环境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。协调指导建设工程的批后管理和规划核实工作。承担市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具体工作。负责全市“五级两规一导则”工作。负责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外建制镇、乡和村庄的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。协调指导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中相应的规划工作。组织全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。拟订全市基础测绘规划、计划并监督实施。组织实施县(市)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。负责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。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与卫星遥感。拟订测绘行业管理政策，监督管理测绘活动、质量，管理测绘资质资格，监督管理外国组织、个人来迁测绘。拟订全市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并监督实施。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，审核市级重要地理信息数据。负责地图管理，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，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，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，协同拟订界线标准样图。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，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。

(五)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耕地保护科(迁安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)。承担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，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。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、土地整理复垦、工矿废

弃地复垦利用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、防沙治沙等工作。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。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，指导植树造林、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。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检疫和预测预报。承担古树名木保护、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。组织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。承担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。指导、监督全民义务植树、城乡绿化、部门绿化工作。起草全市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。组织实施荒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。组织、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。承担全市防治荒漠化公约履约工作。拟订并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，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，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、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。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。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。承担报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唐山市政府、迁安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、报批工作。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、草地、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。

(六)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管理科。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，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。管理地质勘查项目，组织实施市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。承担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，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。监督地质资料汇交、保管和利用，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。拟订全市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矿业权的统计分析、出让及审核管理等相关工作，调处重大矿业权权属纠纷，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、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。拟订全市矿产资源战略、政策和规划并组织

实施，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。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、备案、登记、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、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。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，指导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。

(七)森林资源与火灾预防科。拟订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，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，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，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。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。拟订公益林保护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公益林划定、调整和管理工作。监督管理全市森林资源。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、运输。指导天然林保护工作。指导全市基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。负责全市经济林、花卉行业管理工作，指导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发展，组织、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。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、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新品种保护。承担林木种子、草种管理工作，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、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。组织良种选育审定、示范推广。指导良种基地、保障性苗圃建设。监督管理林木种苗、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。指导全市草原保护工作。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。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唐山市、迁安市有关森林、草原防火的法律法规及综合防灾减灾规划，组织编制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，指导开展防火巡护、火源管理、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。组织指导全市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、监测预警、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。

(八)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管理科。监督管理全市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、地质公园、自然遗产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沙漠

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。指导森林旅游工作。组织实施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、保护建设、生态修复、监测评价工作。承办编制国家公园规划，经批准后监督实施。提出新建、调整各类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。负责市级以上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，承办世界自然遗产项目申报，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申报工作。承担全市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国际公约履约工作。组织开展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。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。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、防控工作。承办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。研究提出国家、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、植物名录的调整建议，组织拟订全市省以上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。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。承担全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履约工作。指导全市湿地保护工作，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，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、生态补偿工作，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。承担全市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工作。

(九)行政审批服务科。负责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的各项行政审批的申请与受理；负责行政审批决定发放、行政审批信息统计、公告、公示；负责审批结果的公开工作。

机关党委。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。

第七条 市森林公安局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行政机构，同时纳入地方公安序列，名称为迁安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，机构规格正股级，政法专项编制6名。其中，局长、政委各1名。主要职责是：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，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。

协调和督促查处重、特大森林案件，侦办应由本级森林公安机关查处的案件。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。

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行政编制 25 名。正股级领导职数 10 名(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)。

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。

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第十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迁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，其调整由中共迁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。